

# 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

新弘然〔2021〕24号



## 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

为规范价格和收费秩序，实现许可合法、政策透明、价格及收费行为规范的目标，针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件，在全县全面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对涉及的价格和收费项目实行公示。

### 一、收费公示主要内容和方式

项目名称、收费标准（价格）、收费（定价）依据、征收范围、计费（价）单位、监制单位、红线外及其它上级部门规定不允许收费项目、投诉电话等。

公示可采取设立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触摸屏等方式。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触摸屏等，下同）的设立要以“看得见、说得清、留得住”为原则，做到项目齐全、

内容真实合法、标示醒目、字迹清晰，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或社区等方便群众阅读又不易损坏的地方。

## **二、收费公示要求**

1、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新县网、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便于社会监督，保护用气户及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2、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对上级部门规定红线外及其他不允许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减免的也应进行公示。

3、在设立的公示栏，公示，公示墙的制作材料、规格、样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动态管理，要尽可能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实用规范。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要及时更换维修或刷新。

4、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要主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传递工作，并做好更新维护工作。

## **三、收费监督检查**

1、内部检查。公司加强对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

2、社会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用户有权拒绝缴纳，并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举报。

3、监督举报电话: 0376-2952855